

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

海委办字〔2023〕4号

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城市 2023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 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部门：

《海城市 2023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海城市 2023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鞍山市财政局、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乡村振兴局转发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鞍组通字〔2023〕22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海城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以党建引擎驱动村级集体经济驶入快车道，跑出加速度，为乡村振兴强筋健骨，提质赋能，结合海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充分整合农村各种生产要素，采取多种灵活的经营方式，坚持自力更生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充分利用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坚持“市场导向、集体所有、因村施策、量力而行”的原则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立足优势、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探索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的资本运作方式和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升值、不断壮大，进一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扶持对象

2023 年鞍山市下达海城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任务指标 11 个。根据鞍组通字〔2023〕22 号文件要求，除年经营收入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2016 年至 2018 年已经列为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行政村，以及 2019 年以来利用中央及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扶持的行政村以外，均可纳入扶持范围。择优选择村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强，村集体成员有广泛共识，发展集体经济意愿强烈、综合基础条件好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按照“村级申报、镇(街)推荐、县级评审、地市把关、省级审批”的程序，通过村、镇、县逐级公示，选定所扶持的行政村。各镇(街)在充分宣传发动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行政村按相关要求自愿申报，公开竞争，择优选村。对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可适当放宽条件，但村党组织必须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审，确定海城市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为：兴海街道苏家社区、王石镇东艾村等 11 个村(社区)。详见《海城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 年)基本情况表》。

三、资金使用及拨付

(一) 使用方向。资金使用方向不脱农、不离农，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建立项目库制度，提高项目成熟度、可行性。优先选择见效快、效益好、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用大、带动村民致富能力强、预期收益率好、助推乡村振兴效果佳的项目。重点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业、种养业设施建设等生产经营类项目。注重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倾斜。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可申报乡村文旅、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服务类项目。上述两类项目条件都不具备的，可申报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租赁类项目。地理位置相近和生产经营方式相似的村之间可实施联建联营，抱团发展。资源资产基础薄弱、发展空间极度受限的村，可参考“飞地”模式，异地发展。项目运营可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模式。

奖补资金只能用于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相关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二) 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对所扶持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村的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海城财政补助资金各7万元，项目镇(街)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6万元)。

（三）资金拨付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兑现，按照项目进度给予拨付。具体由项目村推进小组向所在镇（街）项目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镇（街）领导小组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对项目镇（街）拨付资金。奖补资金拨付后，镇级财政、农经部门要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实施

按照“县级业务部门督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镇村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类别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的要求，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组织项目推进建设工作。

（一）实施步骤和内容。项目实施步骤和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及预算、项目招标、质量监管、进度确认、资金拨付、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等。项目批复后，各项目村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推进。

投资入股分红项目 5 个，涉及 8 个村：中小镇大四村投资入股海城市西柳镇翔圣纺织有限公司项目、中小镇兴隆村和大台村投资入股海城市利丰饲料有限公司项目、耿庄镇崔庄村和丁家村投资入股海城市君远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耿庄镇古城

村投资入股海城市云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感王镇朱家村和邓家台村投资入股海城昊明禽业有限公司。项目村应分别与入股单位签订入股合同和风险保障协议，待项目批复后，2024年村集体按合同约定获得收益。

投资建设出租项目 3 个，涉及 3 个村：兴海街道苏家社区设施蔬菜大棚项目、王石镇东艾村恒温冷库建设项目和西柳镇后古村服装车间项目。项目村应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承诺书，待项目批复后，1 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招投标程序，建成后的大棚、冷库和车间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出租交易，2024 年村集体按出租协议获得收益。

（二）招投标及质量管理。项目建设招投标事项，主要指占用建设用地的工程设施类项目和农业设施建设类项目的工程建设部分。由镇（街）领导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对工程类建设项目由镇（街）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工程质量监理，监理费用原则上可以通过项目资金列支。

五、项目管理及收益分配

项目镇村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审计工作，确保奖补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坚决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资金。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引导联动原则。健全吸引金融机构、村集体及

农民、企业、社会等方面资金共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机制。

(二)坚持保值增值原则。奖补资金在使用中应保值增值，增值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所有。

(三)坚持村为主导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主体。项目建设运营应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领导和村民民主决策的主导作用。

(四)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奖补资金扶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坚持市场导向，立足自身产业优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村集体经济经营项目、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等。

(五)坚持纳入村级“三资”管理原则。完工验收项目要按照《关于将竣工验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类别项目纳入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海壮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镇(街)督导项目村及时纳入村级“三资”管理，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营，尽早收益。完善会计账簿和资产财务管理，健全村账镇管代理制度，加强审计监察等各方面监督。

(六)坚持依法依规安排收益分配原则。扶持项目收益分配按照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所在地镇(街)党委政府审核、市级有关部门备案。村集体收益按规定提取公益、公积金后按份额分红。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摆上位置。完善市镇村三级管理机构。完善海城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类别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分管财政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项目镇（街）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完善各镇（街）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镇（街）镇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和分管财政、农经的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财政、农经等相关部门组成，对辖区内项目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完善项目村项目推进小组，组长由村党组织书记或村长担任，成员由村两委班子组成。

(二) 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

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拟定和调整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相关建设规范，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2. 组织部。负责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落实的牵头工作；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村党支部书记，为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提供组织保证。

3. 财政局。负责落实奖补资金拨付，负责项目奖补资金在财政环节的监督管理。

4. 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汇总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上报领导小组共同研究；指导项目镇村资产、资金管理等工作。

5. 项目镇(街)政府。对承接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负主要责任，做好项目储备、项目论证、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建设监管、项目验收、资金使用、项目运营、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等工作；组织项目村按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实现奖补资金的保值增值。

6. 项目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和“三资”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项目村派驻干部积极性，切实发挥“第一书记”作用，主动协调派驻单位帮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三)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效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监督和档案化管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虚报项目套取资金和侵害村集体及村民利益的行为。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退出

机制，确保扶持有成效，资金使用有效益。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法的行为，按照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考核督查，绩效考评。市委、市政府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镇级党委和政府重要督考内容。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小组联席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每季度对各项目镇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安排、建设管理、实施进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并将省市对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在监督检查和考评中发现工作开展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海城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基本情况表》

附件 海城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村资源资产情况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预计产生收益年份	预计净收益（万元/年）	备注
1	兴海街道	苏家社区	建设设施农业项目	苏家社区	100	截至2022年，苏家社区经营性资产总计52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4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3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13万元。	拟建设6栋蔬菜大棚，占地面积25亩，每栋大棚长100米，宽9米，高5米。项目建成以后，通过公开的交易机构集中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年租金8万元左右。	2024	8	
2	王石镇	东艾村	建设恒温冷库项目	东艾村	100	截至2022年，东艾村经营性资产总计169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46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1.46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1.1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7.96万元。	拟建设3栋恒温冷库，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通过公开交易机构对外发包，村集体不参与运营管理，年租金可达7.5-9万元。	2024	7.5-9	
3	中小镇	大四村	投资入股项目	西柳村	100	截至2022年，大四村经营性资产总计49.33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26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26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3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13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西柳镇翔泰纺织有限公司，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村集体不参与运营管理，合同期内每年获得8%的定额收益，合同期满后，企业返还100万投资本金。同时，企业以不低于200万元的设备抵押方式进行资产担保，确保村集体利益不受损。	2024	8	
4	中小镇	兴隆村	投资入股项目	岳家村	100	截至2022年，兴隆村经营性资产总计23.79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27.9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27.9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7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9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利丰饲料有限公司，用于设备更新改造。村集体不参与运营管理，每年获得8%的定额收益。企业以不低于200万元的设备抵押方式进行资产担保，确保村集体利益不受损。	2024	8	
5	中小镇	大台村	投资入股项目	岳家村	100	截至2022年，大台村经营性资产总计42.66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25.5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25.5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19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利丰饲料有限公司，用于设备更新改造。村集体不参与运营管理，每年获得8%的定额收益。企业以不低于200万元的设备抵押方式进行资产担保，确保村集体利益不受损。	2024	8	
6	耿庄镇	崔庄村	投资入股项目	丁家村	100	截至2022年，崔庄村无经营性资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1.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1.6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16.8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君远种植专业合作社，崔庄村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但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资金运转，每年享受投资金额8%的定额收益，企业以200万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保障村集体投资本金不受经营风险影响。	2024	8	
7	耿庄镇	丁家村	投资入股项目	丁家村	100	截至2022年，丁家村无经营性资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1.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2.3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5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君远种植专业合作社，丁家村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但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资金运转，每年享受投资金额8%的定额收益，企业以200万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保障村集体投资本金不受经营风险影响。	2024	8	
8	耿庄镇	古城村	投资入股项目	古城村	100	截至2022年，古城村无经营性资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1.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8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6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市云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古城村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但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资金运转，每年享受投资金额7%的定额收益，企业以200万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保障村集体投资本金不受经营风险影响。	2024	7	
9	西柳镇	后古村	建筑服装配套生产厂区项目	后古村	100	截至2022年，后古村经营性资产总计739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6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12.5万元。	在村委会院内建设2栋服装打版、裁剪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达8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成以后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	2024	8	
10	感王镇	朱家村	投资合作	东感王村	100	截至2022年，朱家村无经营性资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22.15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1.9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21.2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吴明禽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建设肉鸡屠宰养殖基地。项目建成以后，朱家村不参与运营管理，每年享受投资金额7%的定额收益。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保障村集体投资本金不受经营风险影响。	2024	7	
11	感王镇	邓家台村	投资合作	东感王村	100	截至2022年，邓家台村无经营性资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1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44.9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6.7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出42.2万元。	投资入股海城吴明禽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建设肉鸡屠宰养殖基地。项目建成以后，邓家台村不参与运营管理，每年享受投资金额7%的定额收益。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保障村集体投资本金不受经营风险影响。	2024	7	

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